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下同) 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 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 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 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241,766,802	43.06
2	王跃旦	149,081,867	26.56

3	俞世国	40,934,459	7.29
4	郎一丁	12,835,534	2.29
5	王懿明	11,686,956	2.08
6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2,527,180	0.45
7	恒厚东(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恒厚东润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4,200	0.2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中证养 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4,380	0.21
9	应瑛	1,139,869	0.20
10	涂自群	1,139,820	0.20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241,766,802	43.06
2	王跃旦	149,081,867	26.56
3	俞世国	40,934,459	7.29
4	郎一丁	12,835,534	2.29
5	王懿明	11,686,956	2.08
6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2,527,180	0.45
7	恒厚东(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恒厚东润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4,200	0.2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中证养老 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4,380	0.21
9	应瑛	1,139,869	0.20
10	涂自群	1,139,820	0.20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